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葉貞美即晶立行銷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到期日
1	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愛根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分公司	晶立行銷企業社 葉貞美	52,500元	SD5974644	114年5月31日